



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09年9月21日至10月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4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主席团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一. 导言

1.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19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提交常设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常设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该组织主管当局签发。”
2. 《议事规则》第20条还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3. 根据以上规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二. 全权证书的审查

4. 2009年10月1日，主席团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2009年10月1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这份备忘录所载情况如下。
6. 秘书处收到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根据《议事规则》第19条签发的下列90个与会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

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 下列 12 个缔约方已经以传真或复制方式提交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代表全权证书：布隆迪、埃及、芬兰、希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尼日尔、秘鲁、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 下列 7 个与会缔约方通过有关部、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政府其他办事处或主管机构发出信函或普通照会，或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向秘书处送交了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安哥拉、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欧洲共同体、意大利、尼加拉瓜和葡萄牙。

9. 主席建议主席团接受执行秘书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上面第 7 和第 8 段中所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团接受这一建议，并同意向会议提交本报告和决定草案 L.13。